

●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经验展示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检察院“知岸检行”团队研讨重大疑难案件。

湖南省长沙县检察院检察官开展送法进企活动。

“雁行工作法”塑造知产检察保护“江岸模式”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检察院第三党支部

江岸区检察院作为武汉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案件综合履职改革试点单位,成立了“知岸检行”知识产权检察团队。该团队所在党支部(江岸区检察院第三党支部,下称“第三党支部”)在工作实践中探索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一体联动的“雁行工作法”,助推江岸知识产权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雁群远行看头雁,需要引领方向、鼓舞斗志。面对知产团队初创时期在定标标准、法律适用、线索移送等方面的实际困难,第三党支部聚焦政治建设,以规范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三会一课”、参观红色教

育基地、讲授专题党课等形式,实现党性教育与政治历练规范化、常态化。为强化业务本领,江岸区检察院安排第三支部牵头,引领团队与公安、法院、知识产权局等单位有关部门协商统一证据标准,制定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证据指引规则,打通部门信息壁垒。近年来,该团队成员办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280件,1件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二〇二三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

雁归欲向龙门飞,需要两翼坚实、后备充实。第三党支部构建“1+N”和“党员骨干双向培养”的“党建+业务”运行模式。“1+

N”即1个办案团队至少安排1名支委或者先进党员作为先锋,1名党员先锋从党建和业务两个方面都带多名办案骨干,让支委在办案一线充分履行党建责任,让党员骨干在一线工作中担当作为。“党员骨干双向培养”即将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推动党建与业务同向同学、互促共进。第三党支部组织开展“以党的创新理论说办案、讲工作”等党建与业务融合活动,实现党员与业务骨干的双向传帮带。2023年,2名业务骨干分别入选全国和全省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检察人才库。

长风行雁,让团队注入源源不断的工

作动力。第三党支部打造榜样引领、严格监督、倾心关爱“三位一体”的党员教育格局。以主题党日等活动为载体,组织参加先进人物事迹分享交流等活动,营造向榜样看齐、向先进学习的良好氛围;以清廉党支部创建为抓手,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司法廉洁问题自查,严格落实“三个规定”,锲而不舍纠“四风”;以开展组织生活会、全员谈心谈话等方式,动态了解党员干警思想状况和工作情况,主动关心支持,传递组织温暖,通过“雁阵”组织建设,形成了一级带一级、层层作示范、又互为补充、齐头并进的工作格局,增强了工作内生动力。

扩大党建朋友圈优化涉企检察服务

□湖南省长沙县检察院党总支

引领学、党员轮流讲”研学机制,搭建“微课堂”平台,定期交流学习心得、分享办案经验;明确各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引领成效、抓工作办案质效”责任,开设“星检跃”党员风采展示栏目,设立党员先锋模范岗和部门争先进位流动红旗,强化榜样示范带动作用;组建知识产权等专业化团队,同步成立党小组,发挥优秀党员和业务骨干作用;建立“入党培养联系人+导师带新人”双向育苗机制,在实践中交任务、压担子、提能力,淬炼复合型人才。

针对长沙县产城融合、产业园一体发展格局,长沙县检察院党总支扩大党建朋友圈,打通检企、检园联系“最后一公里”;与15家企业

党组织签订共建协议,选派党员骨干与企业党务、法务等部门对接,选聘企业高管担任联络员,共同开展矛盾纠纷调处、法律援助、犯罪预防等工作,积极组织“党员联企服务日”活动;与重点产业园区党政综合办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由党总支书记带队深入园区企业“上门服务”,收集诉求清单,围绕热点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定期邀请园区相关企业代表、高管、法务人员参加培训,举办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绿色安全管理生产、民企内部腐败防范与查处等主题讲座,进一步促进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长沙县检察院党总支还提升党建聚合力,着力优化涉企服务。一方面,优化营商

环境,围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和“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组建党员先锋队,通过涉企民事案件专项监督,查明一起因扰涉案企业六年多债务纠纷的核心证据系伪造,经提请训实审查案件再审改判,帮助企业卸下“冤枉债”包袱;另一方面,延伸保护,优化行业治理,运用检察建议为行业“问诊开方”,推动治罪与治理并举。2023年,长沙县检察院在办案中依法追回2000余万元政府补贴款,并制发检察建议,推动长沙自贸临空区管委会制定规范加工贸易企业经营方案等制度,强化监管和联审,保障国家资金安全与进出口业务良性发展。

浙江:“数字先锋”助力跨部门协同共治

本报讯(通讯员吴小倩 谢忠良)近日,浙江省检察院举行“检察+”协同共治平台上线发布仪式,该平台通过对接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等,实现检察机关与其他政法机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线上协同。这也是该院案件管理中心党支部(下称“案管办党支部”)精心打造“数字先锋”党建品牌的生动实践。

近年来,浙江省检察院案管党支部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积极打造“数字先锋”党建品牌,该党支部的战斗力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增强。

案管办党支部明确10项重点党建与业务融合工作项目,探索“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工作思路,厘清“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工作路径,推动数字检察融入浙江社会治理体系和数字化改革体系。“检察+”协同共治平台通过司法线上协同,实现行刑衔接、检察建议发送与反馈、诊疗环节强制报告“一键智达”等功能。

该党支部强化“条连块统”,“条连”即重点推进条线一体,聚焦能力塑造和任务攻坚,做到上下贯通。该党支部经常性 with 多个检察院案管支部联合开展党日活动,推进党

建联建。同时,浙江省检察院构建省院案管办发榜、市县院案管部门揭榜的任务交办、认领承接机制,省院个案专项指导,上下联动推进办案质效风险防控、重点案件跟踪案管应用等8项重点工作。“块统”即着力发挥案管部门业务质效管理中枢和数字化检察指挥中心工作,不断形成齐抓共管的大管理局。如该党支部建成覆盖“四大检察”的“办案质效预警”模块,会同业务部门研究明确重点数据,实现实时提醒督促;建设业务质效风险预警应用,助力业务部门总揽业务运行风险点;明确省域22类重点案件,建成

运行闭环式、传导式案件质量评查体系,解决没人评、不敢评等难题。

在该党支部建设整体推进的同时,支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凸显,每位党员实干争先。2022年以来,该党支部1人获评第一批全国检察技术专家,4人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人才库,1人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能手;该党支部获评浙江省司法先锋、巾帼文明岗,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荣获第一名,2个数字案管软件获评全国“智慧案管”优秀软件等。

广西桂林:搭平台两年吸引党员演讲110人次

本报讯(通讯员王立慧)不久前,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检察院创建的《传承山水 锦绣漓江》检察文化品牌,获评第三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这是该院在“检心向党、守护公益”党建品牌基础上发展创建的品牌。

自2022年起,桂林市检察院相继搭建起“抓党建+亮品牌”党建两个交流平台,“强党性+当先锋”大讲堂两个党建平台,截至目前,党建平台已举办11期交流,全市检察机

关党组书记交流发言126人次,党员上讲台演讲110人次。

桂林市检察院把学习教育作为检察干警素质提升的抓手,定期对各支部的学习活动和政治生活进行巡查监督,提升党员党性修养,锻造过硬检察队伍。该院持续推进“整体素能提升工程”“年轻干部成长工程”,开展各类培训达162期4130余人次;推行领导干部上讲台活动,开展班子成员专题领学,为所在支部讲党课、全院集中理论宣讲

等,形成“教干部、干部教”的良性循环;组织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提升检察人员业务能力。

桂林市检察院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在主动服务群众、服务大局工作中亮身份、打头阵、当先锋。该院升级改造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现控告申诉检察、信息公开、网上阅卷、律师接待等一体化对外服务。为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该院党员干部紧贴企业发展需求,走访调研40余家企业,

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就业形势,帮助企业追赃挽损1170万元。

此外,该院优化选人用人、评优评先等工作机制,开展党员先锋岗创建,以及“季度之星”“流动红旗”评选活动,推选敢担当、勇作为的优秀年轻干部担任中层领导。2024年以来,桂林市检察机关17个单位(集体)、32名个人获自治级以上表彰,办理的1起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4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万磊:本院受理原告唐同庆与被告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49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赁费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影:本院受理原告岳岳红诉被告李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73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马超:本院受理原告马超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7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元及利息(利息以3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19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845元,原告马超实际支付的律师费由被告马超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昊:本院受理原告吴昊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0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吴昊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孝生:本院受理原告刘孝生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孝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刘孝生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彦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彦龙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彦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陈彦龙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彦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彦龙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彦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陈彦龙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彦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彦龙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彦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陈彦龙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彦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彦龙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彦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陈彦龙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彦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彦龙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彦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陈彦龙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彦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彦龙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彦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陈彦龙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彦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彦龙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彦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陈彦龙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彦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彦龙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彦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陈彦龙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彦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彦龙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彦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陈彦龙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彦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彦龙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彦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陈彦龙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彦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彦龙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彦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陈彦龙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彦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彦龙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彦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陈彦龙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彦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彦龙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彦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陈彦龙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彦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彦龙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彦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陈彦龙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彦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彦龙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彦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陈彦龙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彦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彦龙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彦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陈彦龙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彦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彦龙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彦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陈彦龙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彦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彦龙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彦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陈彦龙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彦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彦龙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彦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陈彦龙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彦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彦龙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彦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陈彦龙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彦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彦龙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彦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陈彦龙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彦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彦龙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彦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陈彦龙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彦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彦龙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彦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陈彦龙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府检联动』提升服务保障效能

高质量履职促进社会治理

检论



河南省漯河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杜永召

近年来,河南省漯河市检察院构建“任务清单+党政督办+数治推进”府检联动工作机制,有效提升服务保障质效。

构建共治机制,筑牢“府检联动”工作根基。我院与市政府联合制定“府检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共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大局稳定等5个方面20项重点任务;着重会商,制定落实“府检联动”案件线索及相关交办事项工作流程,多次联合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就公共安全、耕地保护等重点领域,我院主动与消防、税务、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在开展的国财国土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我院与审计、税务、财政等9个部门协作,共同挽回国有财产损失,积极追缴各类税款。

多点位发力,破解“府检联动”工作难题。“府检联动”以任务清单为发力点,立足全市工作大局和“府检”双方工作重点、堵点,制定年度重点任务清单;以党政督办为关键点,推动将“府检联动”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周交办”“月讲评”工作机制,目前已交办重点任务3项;由市委市政府督察局对交办事项进行督查督办,采取专项督查、重点核查、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交办事项按时限办结销号,形成交办、履责、督察、评价工作闭环。我院注重数字赋能推动类案办理、社会治理,根据项目需要,积极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依托模型立案108件,有17件“府检联动”相关案例被评为省级以上典型案例。

聚焦民生,释放“府检联动”工作效能。聚焦食品名城建设,我院与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联合制定食品安全企业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全市检察机关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问题立案16件。聚焦创新之城建设,“府检”双方强化协作配合,共同服务企业企业发展。我院设立“检察护企”工作机制,及时对接企业法治需求,全市检察机关依法追诉假冒注册商标、侵犯商业秘密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17件22人,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16件24人,依法办理利用网络侵害企业商誉的非法经营类案件7件14人,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聚焦幸福之城建设,“府检”双方建立研判沟通、信息共享、案情通报、专业技术支持等制度。针对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污染案,检察机关支持行政机关治理被污染水源地6处;针对农民工讨薪问题,制定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相关协作机制,有效遏制新增欠薪问题。



甘肃省镇原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甘生元

甘肃省镇原县检察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成立实践创新研究课题组,带领多个工作团队,对近三年判决的109件故意伤害案件开展比较分析,把“小事不出院、大事不出县、矛盾不上交”的工作理念贯穿“四大检察”办案全过程,以质效检察履职促进社会治理。

源头疏导+多元化解。我院创建3“+”工作模式,即:采用“调查+自行补充侦查”模式,对发案原因、过程和结果进行全面调查分析,对关键证据存疑、矛盾分歧尖锐的案件及时开展自行补充侦查;采用“协作+线上线下联动”模式,通过12309检察服务热线、检长信箱、领导带案下访、检察官下基层等方式,畅通群众反映诉求的渠道;采用“事前研判预警+事中多元调解+事后修复警示”模式,对故意伤害案件进行全链条监督,将矛盾化解工作贯穿办案全过程。

领导包案+联动化解。我院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制度,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由院领导直接负责,及时就刑事信访案件研究工作思路,逐案制定矛盾化解方案,并就是否举行上门听证、是否需带案下访、是否聘请第三方协助化解等进行分析研判。包案领导通过调研案卷、实地走访等方式查明案情,充分发挥院领导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关键作用,联动各方力量,多角度解决群众诉求。

公开听证+调解平台。我院组建听证员库,充分发挥检察听证在刑事和解、不起诉、控告申诉案件中的优势,实现当事人有理性讲、有怨能诉、有惑能问,以程序正义促实体正义。在听证中融入普法,通过典型案例、普法视频、乡村法治宣讲等开展普法说理,引导当事人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建立一体化调解平台,整合检察干警、公安民警、律师、人民调解员、社区(村委会)工作人员等组成多元调解队伍,合力构建社会矛盾纠纷一体化调解平台,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司法救助+预防犯罪。我院建立“检调对接+司法救助”模式,司法救助从坐等群众上门向主动救助转变,积极排查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线索,集中力量缩短办案时间,实现检察环节应救尽救、及时施救;采取“公益服务+乡村振兴+刑事不起诉+行刑衔接”模式,联动多部门开设乡村公益服务项目,通过公益劳动、社会服务等多种形式,对被不起诉人员定期开展跟踪回访,建立线索移送制度和信息跟踪机制,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疏导化解,做好犯罪预防。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2月13日(总第10754期)

严重:本院受理原告成都嘉洛德增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059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曹恒书:本院受理原告曹恒书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4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曹恒书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曹恒书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曹恒书:本院受理原告曹恒书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4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曹恒书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曹恒书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曹恒书:本院受理原告曹恒书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4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曹恒书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曹恒书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曹恒书:本院受理原告曹恒书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4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曹恒书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曹恒书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曹恒书:本院受理原告曹恒书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4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曹恒书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曹恒书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曹恒书:本院受理原告曹恒书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4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曹恒书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曹恒书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曹恒书:本院受理原告曹恒书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4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曹恒书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曹恒书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曹恒书:本院受理原告曹恒书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4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曹恒书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曹恒书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曹恒书:本院受理原告曹恒书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4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曹恒书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曹恒书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曹恒书:本院受理原告曹恒书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4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曹恒书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曹恒书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曹恒书:本院受理原告曹恒书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4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曹恒书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曹恒书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曹恒书:本院受理原告曹恒书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4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曹恒书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曹恒书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曹恒书:本院受理原告曹恒书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4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曹恒书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曹恒书支付借款本金14598元及逾期利息618元(逾期利息以1459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计算,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